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84年11月6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14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1.7.臺(88)高(二)字第87150490號函備查
97年3月24日第9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1.28.臺教高(二)字第1030008133號函備查
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5、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2152號函備查
106年11月6日第12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9、10、1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0754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學則第二十六條訂定。
- 第二條 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自第二學年開始前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提出轉系申請。
轉所審查辦法由各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公布，送教務處備查。研究所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轉所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所自訂，惟以平轉或降轉為限。
- 第三條 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申請轉系(所)均以一次為原則，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條 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休學期間。
二、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依行事曆規定申請轉系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經轉出、轉入學系同意，送教務長核定。
研究所學生因特殊情形得依各所(學位學程)規定申請轉所，經轉出、轉入研究所(學位學程)審核同意，各所(學位學程)應於下列期限前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學期中不得申請轉系(所)。
經核准轉系(所)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

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於轉入系(所)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八條 原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不得申請轉入不同學制系(所)。

第十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所)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所)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雙方系(所)審核同意，得從寬核准，其名額得以另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